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五年度台附字第四五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朱兆銓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被上訴人 黃榮川

李慶福

陳政崎

黃孟珠

李嘉惠

夏洪楓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九十四年度重附民上字第一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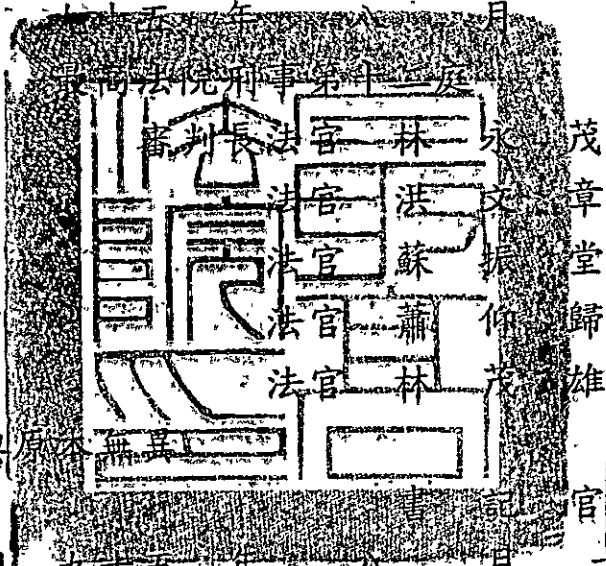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上開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甚明；至於同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係指同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以外之判決而言；如刑事訴訟第二審係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二項之限制。本件刑事訴訟部分，原審法院就被上訴人黃榮川、李慶福、陳政崎、黃孟珠、李嘉惠、夏洪楓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並駁回上訴人在第三審之刑事上訴；有原審法院九十四年度金上重訴字第二號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乃上訴人單獨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首揭說明，自非合法；本件上訴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書記官
張麗淑

A